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PROVISIONAL

S/PV.4042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0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范瓦尔絮姆先生	(荷兰)
成员国:阿根廷	莫利亚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5743 (c)

下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4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蒙泰罗先生(葡萄牙)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44)。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944),其中宣布投票结果。安理会表示支持空前数目的人勇敢地前往投票,表达意见。它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称赞秘书长个人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它还赞扬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其勇气和奉献精

神,在极其困难条件下组织和主持了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无论是在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协力落实他们在投票中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决定,并合作在该领土建立和平与繁荣。安全理事会现在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定》(S/1999/513,附件一至三),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执行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假如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导致举行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它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开展努力,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外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投票之前及之后东帝汶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它对因暴力行为而惨遭杀害的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它强调必须在没有进一步暴力和恫吓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下落实投票结果。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所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它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保障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以赞同的态度审议秘书长为确保和平执行全民协商进程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投票结果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执行阶段(第三阶段)中联合国在东帝汶驻留的任务、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1999/27 。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0 时 30 分散会